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成员

非独立董事：潘磊先生、夏如意先生、罗卫红先生、张瑞敏先生

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邱大梁先生、曾斌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上述 7 人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志英先生、齐湘波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蒋婷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上述 3 人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三分之一。

三、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敬仁先生和刘泽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马敬仁先生和刘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罗怀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罗怀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罗怀花女士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